



# 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殊偵審程序與方式 —— 新北院檢之學習心得

■ 第 59 期學習司法官新北學習組

## 目 次

壹、前言	肆、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影響
貳、偵查階段之調查程序與方式	伍、結論—照顧弱勢被害人之司法
參、審判階段之審理程序與方式	

## 壹、前言

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發生，往往造成受害者身心靈上不可抹滅之傷害，且因發生地點多在於密室，偵辦此類案件往往面臨取證上之困難，以及受害者不願出面指控之窘境。特別是在家內性侵案件，又因觸及家庭倫理之嚴重破壞，親密依附關係之失落，不但對於兒童少年受害者身心影響甚鉅，也妨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全成長之權利。但另一方面，也因為發生在密室，若沒有相當之證據，亦不能排除無辜被告可能因告訴人虛構

事實為惡意指控，導致面臨牢獄之災。

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報告指出，近年來全國性侵害案件之發生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若以警政單位通報件數為例，民國 99 年通報件數為 3,087 件，到民國 107 年之通報件數已上升到 4,197 件<sup>1</sup>，這些數量龐大案件進入各地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進行偵查與審理後，勢必造成國家司法資源不小負擔。因此，在案件起訴前偵查及案件起訴後至法院審理之各階段，如何妥適整合警察機關、醫療機關及社工資源，以進行有效率之追訴

<sup>1</sup>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2.html>（最後瀏覽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

與審判，並同時保護被害人免受二次傷害以及保障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攸關刑法一般預防目的之達成以及整體司法信任度之提升。

司法官學院第 59 期之學習司法官，在新北院檢實習過程中，每位均完整經歷偵查及審理階段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辦理，也都用心觀察妨害性自主案件各階段特殊之調查程序與方式，期能藉由本文之撰寫，能讓在暗夜中哭泣之被害人明瞭司法並非冰冷之高牆，而能勇於出面揭發不法，以彰顯司法正義。

## 貳、偵查階段之調查程序與方式

國內許多地檢署會依犯罪之特質及實際需要，採專組辦案方式，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設置之婦幼保護專組，專責辦理妨害性自主、性騷擾、家暴（違反保護令）、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等案件。又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棘手之處即在於多屬「密室犯罪」，經常僅有被害人的供述證據，而欠缺客觀證據，尤其在被害人屬於弱勢時（如兒童、心智障礙者等），將使偵辦過程更加困難。以下，

針對新北地檢署在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階段之特殊調查程序說明如下：

### 一、溫馨庭之使用與柔和之訊問方式

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之訊問，原則會在地檢署之溫馨談話室內進行，溫馨談話室以整體採取粉色調之配色，呈現溫暖氛圍，再以兩張軟皮沙發搭配深綠色植栽營造出之自在環境<sup>2</sup>。訊問被害人時，檢察官及書記官均不會穿著法袍，且同時讓被害人在社工陪同下接受訊問，盡可能讓被害人能夠自在陳述意見。又為使被害人情緒穩定說出被害經過，並減少衝突發生，加害人與被害人均分別傳喚，避免讓雙方於開庭時碰面。

檢察官訊問被害人時態度能保持誠懇、溫和，不對被害人顯露出質疑之態度，另一方面，為調查事實及保障被告之權利，若被害人之陳述存有矛盾、不合理之處、或是跟非供述證據所呈現之事證不符，仍需多方以較為和緩之問題使被害人就矛盾處表示意見，不宜以過於冗長複雜之問題訊問被害人，亦不宜以過於尖銳的問題質疑被害人。若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作證（下稱弱勢證人），檢察官先從與弱勢證人建立關係，可藉由親切的談話，訪問一些具體生活日常事件，亦可透過紙筆、圖

<sup>2</sup> 「地檢署繽紛暖調溫馨室，縫補破碎靈魂」，中央通訊社網路新聞，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11170025.aspx>（最後瀏覽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



畫書、抱枕、認識環境等運用讓其放鬆心情，並同時應考量弱勢證人的年紀或陳述能力，用較為淺顯之方式與其溝通（如：陰道（X）尿尿的地方（O）），如弱勢證人不知如何陳述或是害怕陳述，亦可改用書寫或是畫畫的方式為之，能以多元方式讓其表示意見。有鑒於一般正常兒童之注意力時間為「3~5分鐘 X 兒童年齡」，故適時予以適當休息時間，才能有助於訊問流程之進行，但應避免給予證人糖果、飲料等作為回答問題之獎勵，避免受訊問人為獲得獎勵而虛構、捏造答案。

## 二、特殊之訊問程序

### （一）早期鑑定制度

早期鑑定係針對幼童（未滿6歲）、心智障礙或其他經社工評估有早期鑑定服務需求之被害人進行，因其心理與智能之發展尚未完全，其邏輯思考未臻成熟，對於記憶事件表達能力均較欠缺，無法清楚指述犯罪事實之細節，致使弱勢證人之證詞常出現瑕疵或矛盾之狀況，因此早期鑑定之目的即是整合不同專業團隊，結合司法精神醫學、兒童精神醫學之鑑定、家防中心社工之陪偵系統之專業團隊鑑定合作模式，協助檢察官正確評價弱勢證人證言之可信度，以提高案件偵審品質，正確的評估弱勢證人之證詞，即時鞏固被害人的司法證據或補充其證據力之不足，共同協力維護兒少或心智障礙者法律上的需求

與司法權益。

此類案件之訊問原則上非由司法警察詢問後再移送地檢署，而是由檢察官直接進行偵訊流程並同時為鑑定（醫療人員僅居於協助角色，例如澄清問題使受訊問者了解，或釐清受訊問者表達之真意），藉由跨專業團隊的共同合作、互動交流、以不同專業者的角色定位，建構以保護「弱勢證人」為中心的偵查鑑定合作模式。參與鑑定流程的成員會有檢察官、書記官、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並可視情況彈性安排陪同人員（例如親近的家屬等），以讓訪談能進行為原則。新北地檢署在配合之醫院上，包含亞東醫院、八里療養院、雙和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等，而亞東醫院內有一溫馨訪談室供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與醫療團隊進行早期鑑定流程，而訪談室之空間布置單純、溫暖，但未有太多物品或色彩過於鮮豔，避免弱勢證人分心。

早期鑑定訊問流程，原則上會有兩次訪談，第一次訪談由檢察官主責進行，再由專業醫師為第二次訪談。檢察官為訊問時，為避免證人在面對如陌生人般的檢察官不願意陳述，多先由受訊問者所信賴之人先向證人介紹訊問者（檢察官）給證人認識，再由檢察官為接下來之訊問程序。訊問之問題原則上應以開放性問題為之，然弱勢證人的陳述、理解能力不一定能準確回答，此時得輔以指示性、選擇性問題，適度的引



導弱勢證人將陳述聚焦，才能讓訊問程序順利。此時，醫師、心理師會在旁就弱勢證人之陳述進行觀察，評估其認知能力、記憶能力、情緒狀態評估、創傷反應及證人之證詞可信度等，協助檢察官完成訊問流程後，再由醫師為第二次訪談，由醫師問診、心理師心理衡鑑，綜合評估弱勢證人之精神狀態及心理狀況等。待早期鑑定之兩次訪談完成後，再由精神科醫師完成整體鑑定報告，內容係以訪談過程中就弱勢證人之觀察與精神狀態描述、對於案件內容的描述、作證能力、記憶和表達能力為鑑定，評估弱勢證人是否可能受到引導或暗示、是否具有自由陳述之能力等為鑑定結果主軸，並提供建議予承辦檢察官做為參考。

## （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程序

採取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程序（下稱減述程序）主要之理由有二：其一，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護性侵害犯罪保護人之立法意旨，避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含警詢、偵查、審理程序）多次揭露個人私密資訊及重複陳述受害情節，而引發或加劇身心創傷、影響指控犯罪之意願。其二，避免因時間流逝及被害人生心理情況（記憶、精神、情緒）之改變，導致每次陳述未必均詳細與一致，證詞之證明力可能因此削弱，而無法作為有效之證據。依據性侵害案件減

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及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規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在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上，對於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特別為違反其意願而遭侵害之情形）、心智障礙或其他經申請適用減述程序之人等，皆先由專案社工人員進行訊前訪視，並由專案社工人員評估被害人適合接受偵訊之其間內進行偵訊，而為避免就相同事項再次重複訊問被害人，偵訊過程均全程連續錄音錄影，檢察官可從勘驗被害人應訊影音紀錄後，進一步思考是否有再次傳訊被害人之必要性，若無必要，仍避免就相同事項重複訊問。

## （三）弱勢證人之訊問方式

在兒童性侵案件中，由於被害人為兒童，因其心智、年齡、對於性之觀念或對於被害之經過，不如成年人能較完整之陳述，且兒童容易受訊問者問話方式遭誘導，因此被害兒童證詞證明力能否使法院達到有罪確信之程度為偵查中首要之一。美國實務發展 NICHD 訊問制度，主要目的係以非誘導式、開放式訊問，使受訊問之兒童得完整陳述，故不論兒童在警詢或偵訊中，訊問者皆應注意以下原則，使訊（詢）問過程取得兒童證詞，達到上開目的。因篇幅有限，茲概述 NICHD 操作原則：

### 1、在進入實質訊問案情階段前：

（1）開場白：檢察官及在場人員



向兒童自我介紹、偵訊環境及錄音錄影介紹，讓兒童能夠認識在場的人、事、物，並且能舒緩其不安、緊張之心情，能安心地接受訊問。其次，介紹此次訊問之目的、論知兒童說實話。在訊問兒童之過程中，盡量別讓該兒童之家長陪同在旁，以免兒童會有所顧慮而無法完全陳述。(2) 建立關係：訊問者與受訊問者建立信賴關係，兒童初次接觸陌生人，亦在陌生環境中，通常會怕生，故要與兒童建立信賴關係，方能對訊問者說出案發經過。(3) 敘說練習：兒童之敘說能力會影響其描述之自身經驗，故在開始訊問前，要確認兒童對時序、數字及男女器官觀念之理解程度。可以從與案發時間接近之特殊節慶、事件或活動來訊問兒童，例如：「開學第一天做了什麼事？」也要確認兒童對於「對」、「不對」之意義是否清楚，例如，拿著藍筆問兒童：「這支筆是紅色的對不對？」，以及告訴兒童若遇到不知道的問題可以直接回答不知道，不要猜測。

## 2、接著進入實質訊問案情階段：

在確認兒童願意談話及回答問題，具基本敘說能力後，開始引導兒童回想為何今天會在這裡與檢察官談話，是否曾在其身上發生不愉快或不舒服或受傷害的事情？若兒童一開始就願意說出，要適度給予其鼓勵，使其更安心地說出。若兒童不願意說出，這時不要急

著強求兒童說出來，要更加耐心、給予其溫暖及關切讓兒童有安全感，引導他慢慢說出。若兒童仍不陳述而訊問者曾經從其他人或資料顯示，受訊問兒童曾在案發後向他人揭露，此時可適度引導兒童說出，但避免誘導。若兒童始終拒絕回答或已疲累開始不耐煩，可以休息一下或改下次庭期再訊問。在真實問案階段時可以從被害的簡單或大致性的案情，可先從發生於何時、次數或特殊情節開始陳述，再根據兒童所陳述的內容加以聚焦特定情節。若欲詢問兒童未提及但與案情有關之事實，在訊問時可以透漏檢察官事先獲知之訊息，但應注意避免誘導兒童。在訊問特定的犯罪被害事實時，應該使用多個開放性問題釐清。

## 3、結束訊問階段：

最後的結束階段應以輕鬆、溫暖、感謝的態度與語調，可以讓兒童感受被感謝其在被詢問過程中的努力與配合，並以中性話題結束本次訊問。

## 參、審判階段之審理程序與方式

### 一、從友善被害人角度出發之法庭配置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



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另依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依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就性侵案件設置有指認法庭及溫馨指認室，並將溫馨指認室布置成居家客廳環境，裡面設置有沙發區及柔和燈光，讓證人可以在和緩的氣氛中陳述被害經過，指認室內設置有 3 個電視螢幕，用來呈現法庭全景、審判長、檢察官、應訊台、被告及其辯護人席位，其中，當證人不願看到被告時，亦可將鏡頭調整為對於辯護人之特寫鏡頭。指認法庭與溫馨指認室間設有雙向視訊通話設備，並於法檯、檢察官及辯護人席桌上，多設置一個顯示器，由審判長決定是否讓檢察官及辯護人同步觀看指認室內畫面。另指認法庭內也會準備屏風，阻隔被告與證人間之目光接觸，以保護並鼓勵證人勇於出面作證。經由上開隔離措施，不但兼顧到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更保障被害人之身分與安全，減少二次傷害，有利讓被害人出面作證，亦

有助於法官順利調查犯罪及發現真實，充分落實上揭立法意旨。

## 二、著重於個資保護之卷證使用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第 1 項）。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第 2 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第 3 項）。」依此，新北地院在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上，多會以下列方式進行個資之保護：

### （一）當事人資料之隱匿

新北地院會將應保密資料且無關被告防禦權行使之文件，另以卷面標記「限閱」之方式附卷，例如可得知證人及社工住址之送達證書。另外，訊問筆錄有隔離訊問及受訊問人之簽名者，亦須放入「限閱」卷宗內進行保存，但筆錄仍需影印後隱匿受訊問人姓名，並放入未限閱卷中供被告或其辯護人審閱，以保障被告防禦權。再者，歷審卷封面均須提醒注意審判不公開及證人身分保密，若被告與證人間具有特殊關係（例如遭熟識之人性侵），被告的住所也需予以隱匿，避免因被告與證人之特殊關係導致證人身分曝光；若具有親屬或監護



關係（例如家內性侵），則被告的姓名年籍資料也須加以隱匿，也可避免有心人士透過查詢被告姓名，得知證人之身分。

### （二）減少電子卷證之利用

新北地院對於妨害性自主案件通常不使用電子卷證保存卷證資料，原因在於電子檔案之流通性強，易造成證人個人資料洩漏，故審判程序多用紙本提示卷證，且提示時會先遮蔽證人之個人資料。在使用「溫馨指認室」進行審理程序時，因證人與被告位處不同空間，無法同步提示紙本卷證，法官多會隱去可足資識別之個人資料後，將部份資料製作電子卷證，以螢幕方式同步提示證人，以利證人也可遠距觀看、確認內容。

### （三）律師聲請閱卷之處理方式

基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能限制辯護人聲請閱覽含有被害人影像之光碟資料，但實務上多會另外與辯護人約定時間，由法官以勘驗方式一同與辯護人檢視光碟資

料，除能讓法官對於待證事實取得直接心證外，也可避免含被害人影像之光碟資料不慎外流。另外，在勘驗過程中，若辯護人對於影像過程或實施訊（詢）問者訊（詢）問證人方式有疑義，亦可請辯護人於庭後提出答辯狀，便於日後在法庭上針對此部分進行集中審理，以發現真實。

### 三、司法詢問員制度之採行

為提昇專業人員對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的詢問技巧，並強化科學辦案和行為證據的偵辦處理知能，若有必要，得選擇受過專業訓練的司法詢問員協助詢問弱勢證人，且讓弱勢證人受詢問之證述有證據能力，新修正公布之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即正式引進司法詢問員制度。新北地院法官在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上，若有選用司法詢問員之必要，可由審判長指定具有特定資格之專業人士作為案件之司法詢問員，以協助案件之審理<sup>3</sup>。在審

<sup>3</sup> 按性侵害防治法（下同）第 15 條之 1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第 1 項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第 2 項規定「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第 3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此專業人士由主管機關衛福部訓練及造冊（心理諮商師、精神醫師、相關背景之學者或經驗豐富之臨床工作者等心理衛生專業人員）。上開規定第 1 項所認為「有必要時」係由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職權判斷，但是宜在筆錄內載明認定「必要」之標準為何，例如智能障礙、無法陳述、未滿 7 歲等。美國司法詢問員運作上，在兒童性侵害案通報後先由司法詢問員在隔離空間單獨詢問兒童，警察及社工得透過視訊裝置在另一空間裡觀看，同時製作筆錄，亦可透過耳機或其他設備與司法詢問員對話。



理前，司法詢問員會先與弱勢證人建立基礎信任關係，並了解證人之認知、記憶、陳述及表達能力；在審理中，適時將審判長之問題轉述或轉換為弱勢證人可理解之用語及文字，或直接請審判長修正問題。實務運作上，藉由司法詢問員加入法庭活動，建立法官與弱勢證人間溝通之橋梁，協助弱勢證人表達出自己的看法，並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又司法詢問員之定位及運用為何，可再詳細說明如下：

#### （一）司法詢問員之定位

司法詢問員在刑事訴訟法上屬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抑或通譯？影響其具結方式，目前實務上仍無定論。證人係指在他人之訴訟案件中，陳述自己所見所聞具體事實之第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189 條第 1 項規定，證人之結文內，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而鑑定人是使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第三人就某事項陳述其判斷意見，第 202 條則定明鑑定人之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又刑事訴訟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特設具結制度，然因二者之目的不同，證人之陳述，求其真實可信，而鑑定人之鑑定，重在公正誠實，故兩者應具結之結文內容有別。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之 1 復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

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至第 171 條、第 175 條及第 199 條。」可見性侵害防治法中的專家證人與上開司法詢問員之功能不同。至通譯是譯述言詞文字互通雙方意思之人，藉其語言之特別知識以陳述所觀察之事實，雖與鑑定人相似，惟通譯係為譯述文字，傳達意思而設，其傳譯之內容本身並非證據，此與鑑定係以鑑定人之鑑定意見為證據資料，二者性質上仍有不同。刑事訴訟程序命通譯及鑑定人具結，旨在透過刑法偽證罪之處罰，使其等為公正誠實之傳譯及鑑定，擔保傳譯內容、鑑定意見之真實。為確保鑑定意見成為證據資料之公正性、正確性，鑑定人未依法具結者，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乃明定其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至通譯之傳譯內容並非證據，性質上僅為輔助法院或非通曉國語之當事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係之人理解訊答內容或訴訟程序之手段，是通譯未具結者，是否影響其傳譯對象陳述之證據適格，仍應以作為證據方法之證人、被告等實際上已否透過傳譯正確理解訊問內容而據實陳述為斷。如事實上證人、被告等已經由翻譯正確理解語意而為陳述，即應認該證人已具結之證述或被告陳述得為證據，無關乎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適用。



實際上而言，若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予以權衡，而特別給予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上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透過司法詢問員表達意見，以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提升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司法詢問員僅為輔助弱勢證人表達之人，真正訊（詢）問之主體仍為當事人（公訴人、辯護人、法官），而非司法詢問員，司法詢問員僅在弱勢證人不了解問句內容時輔助翻譯，確保弱勢證人有聽懂問題，例如辯護人詢問：「被告叫你跟他去房間裡，你沒有覺得奇怪而拒絕嗎？」此時司法詢問員得介入請辯護人修正為較為中性的問法。而證人之回答筆錄上仍以弱勢證人表達內容如實記載，司法詢問員原則上不會加以介入，以此功能來說反而較近於通譯。然而，在訊問過程，如弱勢證人有向司法詢問員表示意見，司法詢問員可向審判長表示證人有意見，然後請證人陳述，或是協助請審判長提示證據，由審判長補充訊問證人，這樣的角色，又比較近似於證人。

## （二）司法詢問員之運用

實務上對司法詢問員之運用，係由審判長指定具有特定資格之專業人士，陪同被害人到場，於被害人在隔離室接受訊問時，得在其旁邊。以新北地方法院來說，設置有小隔離室，被害人得透過單面鏡看到法庭，但被告看不到被害人，位置與法官通道同側，與當事人走道分離。

### 1、庭前會談：

司法詢問員應在庭前遇弱勢證人建立信賴關係，並藉此瞭解證人之認知、記憶、陳述、表達能力，原則上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可提供場所及儀器，此接觸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 2、訊問（詰問）程序：

理論上於開庭時，宜先請司法詢問員至證人席以鑑定人身份報告對弱勢證人認知、記憶、陳述、表達能力之鑑定結果。實際運作上，司法詢問員亦得直接陪同弱勢證人到隔離室，在進行交互詰問程序前，先讓司法詢問員進行簡短陳述。在有司法詢問員參與之性侵案件，訊問流程與一般證據調查流程差別在於應說明本件需要司法詢問員協助之必要性理由、確認司法詢問員之人別與專業（亦須隱匿）、對當事人說明司法詢問員的角色功能、請司法詢問員協助將問題轉述或轉換成證人可理解之用語及文字、請司法詢問員具結，另外亦須注意，在交互詰問之過程，如果問題不



明確或是表達令弱勢證人聽不懂，司法詢問員均得介入，請發問者修正問題。於詰問過程完畢後，司法詢問員會繼續陪同證人待在隔離室或是尊重證人意願先行休息。

#### 四、證據資料之調查與運用

妨害性自主案件多於密室發生，被害人指述往往為唯一關鍵證據，法官須就被害人於偵查中與審理中所為之證詞，觀察是否有前後指述不一或不明確等情形，認定被害人之證詞是否可信。然弱勢證人之陳述能力較弱，其證詞可能有些許歧異或不明確等情，應如何於審判中進行調查、使用弱勢證人提供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時之重點。

##### （一）勘驗含有弱勢被害人影像光碟之處理方式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足資識別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因此，新北地方法院部分法官認為，若開庭時欲當庭勘驗含有弱勢證人影像之光碟時，不宜直接投影至科技法庭設備的大螢幕，避免弱勢被害人影像揭露，若辯護人就影像內容有所爭執，得先將被害人臉部以打馬賽克方式遮蔽，再將光碟影像截圖以製作勘驗草稿，待開庭時提示勘驗草稿之截圖畫面，再請雙方表示意見。

##### （二）早期鑑定報告書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08 條之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均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並依同法第 206 條之規定，提出記載「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法定程式之書面報告，於具備此二要件，該鑑定書面始屬第 159 條第 1 項所定「法律有規定」之情形而得為證據。在妨害性自主案件中，若為警政單位、學校等機構認定被害人具有專業團隊鑑定當事人適格時，即可逕送專責醫院，並由專責醫院方通知承辦檢察官進行第一次的起訴前專業團隊為早期鑑定，惟此時即非上開規定之審判長、受命法官與檢察官在個案中的個別選任，而係警政單位、學校等機構按地緣、醫院承案能力、被害人居所地等條件，自行裁量應送往何間醫院，則上開早期鑑定報告書是否仍具有證據能力，尚有疑問。

現行實務見解有認為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固非不得選任或囑託為鑑定，須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由該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特定類型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



式，得即時送請先前已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而此種由司法警察（官）依事前概括選任或囑託方式所為之鑑定書面，性質上與檢察官選任或囑託鑑定者無異，同具證據能力<sup>4</sup>，是以，早期鑑定報告符合上開規定，仍應具有證據能力。

實務見解亦有認為從早期鑑定報告書中可知悉被害人之年紀、智能程度、有無創傷後壓力症、是否自身感受後以簡易的詞彙表達、明確陳述具體事件或對於事件細節之描述特徵等，佐以判斷弱勢被害人對於問題之理解能力、表達能力，而認定被害人所為之證述是否可信<sup>5</sup>。又法院本對於鑑定人鑑定報告之取捨有自由裁量之權，故如法院認為早期鑑定報告書不可採，須附上理由，例如：早期鑑定報告的作成均參考二手資料、未審酌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或其他重要資料未參考，則可為與鑑定意旨相反之認定。

### （三）弱勢證人指述之調查與證明力

被害人作證時，因與被告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是否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證述薄弱。故被害人在偵審中雖已立於證人地位為指證及陳述，惟其指證、陳述不但應無瑕疵，且

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從而，法院審理時，得傳喚被害人到庭作證，確認犯罪事實是否前後一致無瑕疵外，亦得觀察被害人於指認室中的一舉一動、觀察其情緒反應，得將被害人之情緒反應記明筆錄，例如：崩潰大哭、啜泣等，以作為法院認定弱勢被害人之證言是否具有可信性。如果有社工、司法詢問員輔導弱勢被害人，亦可向社工、司法詢問員詢問其輔導、作證之過程，以作為情況證據。然若被害人於法院審理時可能因須面對被告、揭露個人私密資訊及重複陳述受害情節，而加劇其身心創傷，致客觀上已無法合理期待其就被害情形到庭再為陳述者，證據上例外得使用被害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所為之陳述，此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之明文規定。本款規定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即認為，在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及不得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情形下，本款規定無違憲法第 8 條正當程序及第 16 條訴

<sup>4</sup>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參照。

<sup>5</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侵上訴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參照。

訟權之保障意旨。因此，法院應於判決中敘明弱勢被害人於警詢所為證述，何以認具可信性之情況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而得例外賦予證據能力之認定，亦需佐以其他客觀證據，綜合判斷弱勢被害人所述是否為真。

再者，被害兒童之陳述存有易受暗示、誘導及混淆體驗與想像之事實等風險，法院於判斷兒童陳述之憑信性時，尤應慎重。特別是被害兒童對於犯人之識別（特徵、關係）、犯罪及案發經過（時間、地點、環境、方法、反應等）之認識、記憶是否正確，陳述（含指認）過程有無受不當暗示、誘導之污染等重大瑕疵。兒童前後陳述如出現與主要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具有關聯性之不一致或矛盾情形，並應查明其不一致或矛盾之原因（單純因心智發展不足而無法為完整或準確陳述、再度受害之恐懼、害怕受處罰、自責、對性產生之反感、擔憂同儕異樣的眼光或因報案後來自親人之不當壓力或指導）；對照兒童之成長經驗、品格、案發後之身心狀況（行為、情緒、創傷）表現，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審慎決定兒童證言之可信度。再整合被害人以外之人（如兒童之父母、家屬、老師、同儕、案發後與被害人接觸之警察、社工、心理、衛生等相關人員）關於與被害兒童指證被害之經過具有關聯性之陳述（發現、報案、指認、筆錄製作等過程、被害人身心狀

態）、被告於案發後之反應（道歉、和解）、醫療、輔導紀錄及鑑定報告等間接或情況證據，據以補強被害兒童證言之可信性。

又被害兒童於偵查、審理作證時，因被害兒童尚未滿 16 歲，依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規定毋庸具結，然其所為之證言雖非絕對無證據能力，其證言是否可信，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為其他證據之調查，例如：被害兒童之成長環境、被害兒童向社工人員、家人、鄰居、友人、師長、保母等所為之陳述、寄養家庭安置之紀錄、精神鑑定報告等，法院得傳喚上開證人，以作為情況證據以之推論被害兒童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兒童所產生之影響，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當時所目睹被害兒童之情況，該待證事實與證人之知覺間有關連性，屬適格之補強證據。

## 肆、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影響

為避免在調查及審理之過程，對被害人造成再一次之傷害，並且提升被害人在偵審程序中之地位，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規定業於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以下，即針對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中，對於被害人保護及增設之訴訟參與人部分為簡



要之說明。

### 一、被害人個資保護方面

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審理中規定於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271 條之 2、警詢及偵查規定於第 248 之 3 條，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於警詢、偵查及審理階段均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實務上，不一定要被害人當庭朗讀年籍，得以其他直接或間接方式替代，例如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條之 1 第 2 項：得由其等繕寫個人資料、提供證明文件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另外，法院得審酌案件情節（例如犯罪性質）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利用遮蔽設備，如屏風、拉簾、單面鏡、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及「旁聽人」適當隔離。

### 二、新增法院審理時陪同人制度

在過去，被害人僅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特定人陪同並陳述意見，第 271 條之 3 之增訂明定審判中亦得陪同。第 248 條之 1 之陪同人新增心理師及「信賴之人」，其中後者指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褫母、師長、同性伴侶、好友。在符合資格者提出陪同之聲請時，須先徵得被害人同意；除聲請人為被告外，只要被害人同意，法院應准其陪同，且無法定人數限制；又陪同人嗣後喪失身份者，得禁止陪同與輔佐

人制度較相似。

陪同人（得與被害人並坐於被害人席）除依第 455 條之 47 得對「被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外，僅得單純陪同，無陳述意見權，如請求陳述意見，得拒卻之，此與偵查中之陪同人不同，但如兼具家屬身分，得依第 271 條第 2 項於「審判期日」陳述意見。本條雖無類似第 24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如認其在場有礙偵查進行時，得禁止陪同，但如陪同人之不當言行有礙擾審判進行，尚得依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或類推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陪同。

### 三、新增調解修復制度

依第 248 條之 2 及第 271 條之 4 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1）移付調解，或（2）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修復。轉介修復以被告及被害人均聲請為必要，法院無從職權為之，但如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調解制度與修復式司法之差異，在於調（和）解制度之主要目的在於疏減訟源、減輕法院負擔，能使當事人復歸社會，不必因此而受到刑法處罰或矯治方面的處遇手段，並令當事人免於訴訟之苦。而修復式司法之理想，則係希

望透過修復促進者居間協助加害人及被害人在適當時間展開對話，促使其等能相互瞭解，使雙方之關係及情感修復，並使加害人知道自己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據以降低其再犯可能性，以認錯、道歉並承擔責任及賠償的方式使被害人復原。是以，「調（和）解制度」與「修復式司法」最大區別，在於前者著重於「解決問題」，後者傾向於「關係修復」。調（和）解制度雖為促進修復式司法之重要過程，惟彼此間不能畫上等號。對於被害人之保護已刻不容緩，故其於訴訟程序中表示之任何意見，均應予以重視。是當事人間縱經調（和）解成立並獲得賠償，倘加害人並非真心認錯或被害人情感面未經撫慰或修復，法院於量刑時自非不得予以斟酌。

#### 四、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

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參與，依第 455 條之 38 規定，被害人對於特定案件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sup>6</sup>，而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特定犯罪之認定，除起訴書所認定之罪名外，亦包含法院審理後認為可能變更或擴張後之罪名。又依據第 455 條之 45 規定，訴訟參與人人數眾多時，得由其合意選定一人或數人為之。如未合意選定，但法院

審酌訴訟參與之人數、案件情節之繁雜程度及訴訟程序之進行狀況後，認有必要，得定期間使其合意選定之，逾期仍未合意選定，法院得職權指定之。

再者，參與人之相關權利包含：卷證資訊獲知權（第 455 條之 42）、準備程序在場權及陳述意見權（第 455 條之 43）、審判程序在場權（第 455 條之 44）、對證據表示意見之權利（第 455 條之 46）、對科刑範圍表達意見之權利（第 455 條之 47）等權利，以增加參與人對於訴訟程序及法庭活動之了解及參與，尊重參與人之主體性。

### 伍、結論——照顧弱勢被害人之司法

攤開每件妨害性自主案件之事實，如同觀察社會黑暗面，要讓陽光照進這個角落，是每位承辦檢察官、法官之使命，學習此類案件過程，往往讓每位學習司法官印象深刻。尤其，在學習承辦家內性侵案件過程中，可從案件事實深深感受到「家作為兒女安全堡壘」意象之崩解，從弱勢被害人之陳述中，亦可深刻察覺其內心表達出之不安全感以及對接下來調查程序之徬徨無助。誠然，刑事訴訟制度不允許不計手段真實

<sup>6</sup> 例如：故意過失致人死或重傷、性侵害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部分罪名。



發現，亦應嚴守未證明被告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之原則，但另一方面，面對弱勢之被害人，司法亦應能有協助弱勢被害人在偵審程序中作證之特殊程序與方式，以使被害人能無畏揭開內心傷疤，讓承辦之檢察官及法官能窺知事情原貌，抽絲剝繭還原事實之真相。

司法絕非冰冷高牆，司法亦應持續與人民進行對話。我國於民國 106 年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即以「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司法」為主題進行討論，顯見我國司法改革對於回應人民關於保護被害人及弱勢之殷切期待。司法院後續推動之被害人及兒少保護司法改革方案，也陸續針對前述會議結論

加以實踐，其中，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即是近期較為具體成果之一，並藉由保障被害人隱私、訴訟資訊適時提供、法庭保留被害人席次、調解修復以求紛爭一次解決以及陪同人制度實施，讓司法能照顧到長期被忽略之被害人，相信更能追求人民心中之公平正義。

最後，本文提及新北院檢之特殊調查程序及軟硬體設備，並非新北院檢所獨有，各地院檢無不盡可能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能提供適切之司法協助，在此學習之我們成果豐碩，也利用此文誠摯表達能在新北院檢實習之感謝。